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泰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泰勳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泰勳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兵役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為避免徵兵處理，徵兵檢查無故不到，顯然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妨害役政機關對於兵役事務之徵集與管理，並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曹尚卿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2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3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4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5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6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7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8 處理者。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緝字第5號

22 被 告 李泰勳

23 選任辯護人 王永森律師

24 蔡慧貞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泰勳係民國74年出生之役齡男子，前於97年5月9日出境
29 後，明知已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第2款、役男出境處
30 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出境就學最高年齡限制，應
31 即返國服役，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

01 108年7月8日以北市安兵字第10860195521號函，催告其於文
02 到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以108年7月11日北市安兵
03 字第1086019795號公告公示送達，並送達至其母洪富子之住
04 所地，嗣上開催告期間屆滿，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以北市安
05 兵字第108602896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李泰勳應於
06 108年12月24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接受役男徵兵
07 檢查，並以108年11月13日北市安兵字第1086031310號公告
08 公示送達，另以郵務送達至李泰勳母親洪富子之住所地，由
09 受雇人於108年11月13日領取，然李泰勳仍未按期返國於前
10 開指定期日接受徵兵檢查，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泰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兵
14 籍表、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臺北市大安區公
15 所108年7月8日以北市安兵字第10860195521號函、公示送達
16 證書、公告照片、公文郵務送達證書、108年10月17日北市
17 安兵字第108602896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證
18 書、公告照片、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徵兵檢查醫院名冊、被
19 告及被告母親洪富子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
2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
22 徵兵處理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莊 婷 雅